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補字第885 號

原　　告　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

法定代理人　邱蔓鈞即邱秀芬

住同上

原　　告　邱凱澤即邱水成

住

居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何佳軒

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剔除被告依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6685號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0年8月11日分配表所載得分配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03,09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如數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9,4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